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飞拓”）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物业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深圳国资国企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协议双方将结合各自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磋商，推进双方建立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公司同深物业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同深物业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通过协议确定了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签订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战略合作协议对英飞拓所在会计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 21.35% 的股份，深投控持有深物业集团 63.82% 的股权，公司董事王戈在深物业集团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深物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135N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4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声向

注册资本：59,59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商品楼宇的建筑、管理, 房屋租赁, 建设监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 中国第一批开发企业、第一批深交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 SZ000011), 总承包建设的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被誉为神州第一楼并创造了三天一层楼的奇迹, 成为“深圳速度的体现, 改革开放的象征”。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相关定价约定

双方将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约定,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 双方结合各自主营领域的专业优势,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签署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未来业务合作将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为更好地发挥深圳国资国企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 做优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深物业集团和英飞拓结合各自主营领域的专业优势,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友好磋商, 推进双方建立双赢、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实现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 特达成此战略合作协议。

(二) 合作原则

1.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签署本协议。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具体的合作事宜应以另行签署合同的方式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
3. 双方将在本协议的指导下, 创造一切便利条件, 在双方及双方关联公司

之间进行多层次的业务合作。

4.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 合作内容

公司与深物业集团主要围绕科技园区开发及入驻、股权投资、物业服务、硬件采购、大数据智能云平台建设、客户资源与项目管理的异地延伸服务、互联网项目总包服务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四）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如一方希望延长合作期限，应在本协议到期前贰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以便进行协商。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加强彼此业务协同，促进合作与共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初步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将由双方负责项目的工作单位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因此，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程序

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方于《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双方紧密围绕深

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指导思想,为更好地发挥深圳国资国企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做优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磋商,推进双方建立双赢、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不会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具体合作事宜将另行签署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未来业务合作将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深物业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锐

孙瑞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